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东莞市公安局

东司〔2023〕36号

东莞市 2023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为进一步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提升审判公信力和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决定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2023 年东莞市计划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共 1771 名，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 1418 名；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 353 名。

二、选任条件

(一) 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

-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东莞市，年满二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诚实守信、公道正派；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5.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公职的；
-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权利义务、法律保障及任期

(一) 权利义务

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二）法律保障

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人民法院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由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发放。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三）任期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后其职务自动免除，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四、选任程序

（一）选任方式

1.随机抽选。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并征求本人意见。

2.个人申请。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直接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辖区镇（街）司法分局提出书面申请。

3.组织推荐。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推荐表提交至所在镇（街）司法分局。

（二）资格审查。对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明

确告知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含本数）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三）确定人选。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

（四）任前公示。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六）就职宣誓。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人民陪审员公开举行就职宣誓。

五、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有关要求

（一）报名时间：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二）报名地点：报名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所属镇（街）司法分局。（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等园区申请人可到就近镇街司法分局报名）

（三）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推荐）表一式两份；

2.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本人近期两寸免冠彩照2张。

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审判

员拥有同样的职权，这既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东莞市司法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1.《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推荐）表》

2.填表说明

3.各镇街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2023年9月19日

附件1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推荐）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二寸彩色 免冠照片
籍 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或经常居住地				
毕业院校				专 业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个人邮箱				微 信 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个 人 承 诺 事 项	1.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受到刑事追究					是□ 否□
	2.是否被开除公职或开除留用					是□ 否□
	3.是否受到党纪处分					是□ 否□
	4.是否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					是□ 否□
	5.目前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 否□
	6.是否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					是□ 否□
	7.是否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是□ 否□
	8.目前是否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是□ 否□
	9.目前是否是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含行政编制和行政编制外的所有工作人员）					是□ 否□
	10.是否是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是□ 否□
	11.是否属于离任未满两年的法官、检察官					是□ 否□
	12.是否曾在本市人民法院、检察院担任过法官、检察官					是□ 否□
	13.目前是否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是□ 否□
	14.是否是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是□ 否□
	15.是否有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是□ 否□

是否担任过 人民陪审员 是□ 否□	任职时间		备注：担任过 人民陪审员 的人员填写
	所在人民法院名称		
是否为人大 代表	是□	全国□ 省□ 市□ 县区□	
	否□		
是否为政协 委员	是□	全国□ 省□ 市□ 县区□	
	否□		

个 人 简 历

起止时间 (从接受初中教育 开始填写)	单位(学校)及职务
示例： (时间保持衔接性)	
2004.09-2007.07	在 XX 学校学习，初中毕业
2007.08-2010.07	在 XX 学校学习，高中毕业
2010.08-2014.07	在 XX 学校 XX 专业学习，本科毕业，获 XX 学士学位
2014.08-现在	XX 市 XX 单位 XX 职务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填 表 说 明

1.该表所列项目均为必填项，其中公民个人申请的填写“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意见”；组织推荐的填写“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组织包括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组织、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台联、青联、工商联等。

2.“籍贯”填写到“省市”，如“广东省清远市”，东莞户籍的需填写到镇（街道），如“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参加工作时间”填写到月份；“文化程度”填写“高中”、“大专”、“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健康状况”填写“健康”、“一般”、“较差”；“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填写到市镇巷号楼（如“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XX号XX栋X单元XX房”）；“通讯地址”填写可以收到邮件的地址；“个人简历”请按示例格式填写。

3.“照片”要求近期二寸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白、蓝、红底色均可。

4.“个人承诺事项”各栏“是”、“否”选项，在“□”填“√”确认。

5.“个人简历”从接受初中教育开始填写，起止时间填写到月份，时间要衔接。

6.“个人签名确认”栏需申请人手写签字确认，不得打印。

7.此表可打印可手写，一式两份，正反面A4纸打印。

附件 3

各镇街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序号	司法分局名称	联系电话	报名地址
1	莞城街道司法分局	22100908 22210943	莞城街道创业横街 3 号 7 楼
2	东城街道司法分局	23660960 23034067	东城街道办公大楼 3 号楼 3 楼
3	南城街道司法分局	22414508	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 18 号 107 至 109 号铺
4	万江街道司法分局	22272829	万江街道沿江东路 46 号法治惠民中心 1 栋一楼
5	道滘镇司法分局	81332832、81332893	道滘镇金牛新村东路 94 号
6	洪梅镇司法分局	88840992	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河西行政服务中心 8 栋
7	望牛墩镇司法分局	81313148, 88858310	望牛墩镇金牛路 11 号
8	麻涌镇司法分局	88822437	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9	中堂镇司法分局	88814260	中堂镇新兴路 98 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0	高埗镇司法分局	88872000	高埗镇高龙中路 1 号
11	石碣镇司法分局	86382148	石碣镇政文西路四号石碣文化大楼八楼
12	石排镇司法分局	86654689	石排镇石排大道中 441 号
13	企石镇司法分局	86661181	企石镇宝华一横街 39 号
14	石龙镇司法分局	86109366 86109300	石龙镇裕兴路政府广场 1 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5	茶山镇司法分局	86404118	茶山镇庄园路 1 号综治中心一楼司法分局
16	寮步镇司法分局	81118112	寮步镇勤政路 12 号综合执法大楼二楼

序号	司法分局名称	联系电话	报名地址
17	长安镇司法分局	85325145-2017	长安镇东门中路 388 号长安智慧大厦五楼
18	虎门镇司法分局	85124775	虎门镇虎门大道富民商务中心 15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综合服务中心 84、85 号窗口)
19	厚街镇司法分局	85585952	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68 号家具研发楼(镇行政办事中心)东副楼一楼(镇综治中心一楼)
20	大岭山镇司法分局	82786609	大岭山镇莞长路(矮岭冚段)471 号(镇综治中心一楼)
21	大朗镇司法分局	82818371	大朗镇银朗南路 288 号行政服务中心附楼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2	沙田镇司法分局	88662148-817	沙田镇站前路(沙田车站旁)
23	常平镇司法分局	83822733	常平镇中元街 80 号二楼司法分局(体育馆对面)
24	塘厦镇司法分局	82090622	塘厦镇润塘西街 2 号(维稳中心一楼大厅)
25	清溪镇司法分局	87386148	清溪镇香芒东路 220 号综治中心二楼
26	横沥镇司法分局	83722807	横沥镇沿江北路横沥镇综治维稳中心二楼
27	桥头镇司法分局	83341865-801 83341865-803	桥头镇桥光大道 1 号 3 号楼 101 室
28	樟木头镇司法分局	87188633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6 号一楼
29	黄江镇司法分局	83362562	黄江镇富海大道 35 号综治中心二楼公共法律服务室
30	谢岗镇司法分局	87761569	谢岗镇光明北路 9 号
31	东坑镇司法分局	83883282	东坑镇东坑大道中 89 号(镇政府北楼二楼)
32	凤岗镇司法分局	87751254	凤岗镇凤深大道 183 号凤岗文化服务中心三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